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富外幣變額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7年08月28日三品字第00096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A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B型：基本保額。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淨危險保額以零計算。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約定外幣：係指提供要保人選擇下列幣別：美元及人民幣。
- 五、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一次繳交之躉繳保險費。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表四），最高不得逾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六、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七、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

- 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
- 八、轉換費用：係指投資標的轉換所產生之費用及其後續相關行政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九、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因本契約各款項之往來而匯款時，由匯出銀行、中間銀行及收款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二、投資配置金額：係指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扣除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費費用及保險成本後之餘額，加上按每日淨額，依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前述保險費以自動轉帳者，則自實際扣款日起算。
- 十三、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之運用期間。
- 十四、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投資標的之日，即投資標的的申購日。
-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件一】及【附件二】（目前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僅適用於約定外幣為人民幣）。
-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一、到期收益金額：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連結之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 二十二、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所交付之收益分配之日。
- 二十三、到期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所交付之到期收益金額之日。
- 二十四、保管銀行：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本公司向主管機關陳報之銀行為準。

第 三 條 【 保 險 責 任 的 開 始 及 交 付 保 險 費 】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 【 契 約 撤 銷 權 】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六條【本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內保險成本。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並另外繳交復效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復效保險費扣除保險成本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復效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附件二】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本契約因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保險成本，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本條各項規定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保險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返還予要保人。

第九條【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要保

人約定之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扣除之（若因收取保險成本而贖回之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但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投資配置金額扣除。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前，本公司不收取保險成本，被保險人滿十五歲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保險成本，將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於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如無前一保單週月日，則於契約生效日收取。

前項所稱投資標的扣除順序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約定用以扣除保險成本之投資標的順序，要保人若未約定投資標的扣除順序，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將改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乘以該次應扣除之金額，扣抵各投資標的之等值單位數（若因收取保險成本而贖回之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時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選擇。

第十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前一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本公司根據文件齊全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三、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分配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分配之收益金額。
- 四、償付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約定之基準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五、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扣除日最近可得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六、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七、申請復效時，要保人繳交之復效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附件一】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且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資配置日起算每屆滿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配息日仍生存者，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將依【附件一】所列收益分配計算公式所得之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應先扣除之）交付本公司。

前項收益分配，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予要保人：

一、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以匯款方式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要保人未能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提供有效匯款帳號或因非可歸責本公司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本公司將改以轉投入至【附件二】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方式辦理。

二、轉投入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三個工作日內轉投入至【附件二】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且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之一部分。

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以前項第二款處理時，本公司將一律改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投資運用期間，發行機構之配息日前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

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未選擇時，本公司將改以轉投入至【附件二】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目標到期基金到期的處理】

本契約【附件一】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到期收益金額時，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在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仍生存者，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將依【附件一】所列到期收益金額之計算公式所得之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應先扣除之）交付本公司。

前項到期收益金額，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予要保人：

一、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翌日零時起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於該到期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以匯款方式給付之。若有幣別轉換情形時，本公司將以到期收益實際分配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二、轉投入同幣別之貨幣帳戶：

本公司應於該到期收益實際分配日後三個工作日內轉投入至【附件二】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且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之一部分。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目標到期基金到期之給付方式，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第二項第二款轉投入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方式辦理。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但不得由【附件二】之投資標的轉入【附件一】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時為基準日計算投資標的轉出單位數，再以基準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之投資標的價值中），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同次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的中，最後一檔賣出之投資標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轉換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轉換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轉換作業。前述約定轉換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投資標的轉換時，如因故發生暫停揭露參考淨值之情事，則第一項所約定之轉換程序須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終止與無法投入投資標的之處理】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該終止投資標的之轉出金額、收益分配金額或到期收益金額投入之投資標的。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收益分配金額或到期收益金額投入之投資標的。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倘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時已逾投資配置日，致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無法依本契約之約定投入【附件一】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無息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第十五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其他於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中記載之情事。

要保人依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不含）前，若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表四）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下限（如附表四）。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金額。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並以基準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中）。
- 三、本公司將於基準日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要保人亦可事先約定部分提領日期，本公司將以約定部分提領日期為基準日辦理前項投資標的部分提領作業。前述約定部分提領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第二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A 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B 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

將反應於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二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第五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二十八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三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祝壽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

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及附表一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約定外幣	收取標準	
	美元	保險費未達美元 6 萬元	4%
		保險費達美元 6 萬元（含）以上	3.7%
	人民幣	保險費未達人民幣 40 萬元	4%
保險費達人民幣 40 萬元（含）以上		3.7%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保險成本	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如附表二。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前，本公司不收取保險成本，被保險人滿十五歲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保險成本，將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於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如無前一保單週月日，則於契約生效日收取。若因收取保險成本而贖回之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四次免費轉換，本公司自第五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扣抵轉換費用。		
	約定外幣	申請轉換費用（單位：元）	
	美元	15	
	人民幣	100	
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超過四次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時，本公司自第五次起，每次提領將收取手續費並從減少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扣抵部分提領費用，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約定外幣	美元	人民幣
	部分提領費用（單位：元）	15	100
五、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1)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無需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2) 要保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以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惟匯款相關費用依下表所列方式約定。		
	款項種類	匯出費用(含中間銀行轉匯費用)	收款費用
	1. 要保人依條款第三條、第七條交付保險費 2. 要保人依條款第三十四條約定歸還款項 ^註	要保人承擔	本公司承擔
	1. 依條款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退還保險費 2. 依條款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 依條款第十一條給付收益分配 4. 依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給付保險金 5. 因條款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延遲利息給付 6. 本公司因條款第三十四條約定退還款項 ^註	本公司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承擔
1. 依條款第八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2. 依條款第十八條償付解約金 3. 依條款第十九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4. 其他款項	要保人承擔	要保人、受益人或應得之人承擔	
註：若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皆由本公司承擔。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詳本公司網站 www.mli.com.tw。

(僅適用於約定外幣為美元)

目標到期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提前買回費用(贖回費用)
野村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美元計價)	債券型	無	1. 基金成立日收取 3.0%。 2. 基金成立次一日至第 6 年到期日：每年 0.5%。	0.12%	2.00%

註1：基金之經理費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2：基金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3：提前買回費用(贖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單位淨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註4：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美元計價)	-	無	-	-	無

註：三商美邦美元帳戶將投資於美元一年期(含)以下存款。其宣告利率係反映該帳戶之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每年 0.2275%)，並用以計算該帳戶之單位淨值，相關說明如下表：

帳戶名稱	宣告利率公告與適用期間	宣告利率參考指標	宣告利率調整區間(反映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	每月第一個工作日於本公司網頁公告，適用期間一個月。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美元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美元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僅適用於約定外幣為人民幣)

目標到期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提前買回費用(贖回費用)
野村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人民幣計價)	債券型	無	1. 基金成立日收取3.0%。 2. 基金成立次一日至第6年到期日：每年0.5%。	0.12%	2.00%

註1：基金之經理費由投資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2：基金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3：提前買回費用(贖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單位淨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註4：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人民幣計價)	-	無	-	-	無

註：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將投資於人民幣一年期(含)以下存款。其宣告利率係反映該帳戶之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每年0.2275%)，並用以計算該帳戶之單位淨值，相關說明如下表：

帳戶名稱	宣告利率公告與適用期間	宣告利率參考指標	宣告利率調整區間(反映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	每月第一個工作日於本公司網頁公告，適用期間一個月。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人民幣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附表二 保險成本表

單位：（每月約定外幣）元／每仟淨危險保額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14	0.02	0.01	45	0.28	0.10	76	3.58	2.26
15	0.03	0.02	46	0.31	0.11	77	3.89	2.52
16	0.04	0.02	47	0.34	0.12	78	4.22	2.81
17	0.05	0.02	48	0.37	0.14	79	4.59	3.12
18	0.05	0.02	49	0.40	0.15	80	5.00	3.47
19	0.05	0.02	50	0.43	0.17	81	5.44	3.85
20	0.05	0.02	51	0.46	0.18	82	5.91	4.27
21	0.05	0.02	52	0.49	0.20	83	6.43	4.73
22	0.06	0.02	53	0.53	0.22	84	6.99	5.24
23	0.06	0.02	54	0.56	0.23	85	7.59	5.80
24	0.06	0.03	55	0.60	0.25	86	8.24	6.43
25	0.07	0.03	56	0.64	0.27	87	8.95	7.12
26	0.07	0.03	57	0.69	0.30	88	9.73	7.90
27	0.08	0.03	58	0.76	0.33	89	10.60	8.75
28	0.08	0.03	59	0.84	0.37	90	11.60	9.73
29	0.08	0.03	60	0.91	0.42	91	12.76	10.90
30	0.09	0.03	61	0.97	0.46	92	13.91	12.35
31	0.09	0.03	62	1.05	0.50	93	15.17	13.75
32	0.10	0.04	63	1.14	0.55	94	16.53	15.32
33	0.11	0.04	64	1.25	0.60	95	18.02	17.07
34	0.12	0.04	65	1.37	0.67	96	19.65	19.02
35	0.13	0.05	66	1.49	0.74	97	21.42	21.19
36	0.14	0.05	67	1.62	0.83	98	23.35	23.60
37	0.15	0.05	68	1.78	0.93	99	25.45	26.30
38	0.16	0.06	69	1.95	1.05	100	27.75	29.29
39	0.17	0.06	70	2.13	1.17	101	30.25	32.64
40	0.19	0.07	71	2.33	1.31	102	32.98	36.36
41	0.20	0.07	72	2.54	1.46	103	35.95	40.50
42	0.22	0.08	73	2.77	1.63	104	39.19	45.12
43	0.24	0.09	74	3.02	1.81	105	42.72	50.27
44	0.26	0.09	75	3.29	2.02			

附表三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四 本契約各項金額標準

一、依第二條第五款約定之保險費繳交限制：

約定外幣	躉繳保險費下限(單位：元)
美元	10,000
人民幣	60,000

二、依第十八條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約定外幣	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下限 (單位：元)	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下 限(單位：元)
美元	150	60
人民幣	1,000	400

【附件一】 投資標的說明（目標到期基金）

- 投資標的名稱：『野村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野村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 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RR3。
- 計價幣別：美元、人民幣。
- 成立日期：預計2018年10月17日，實際成立日期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投資標的運用期：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止，該日以本公司網站（www.mli.com.tw）公告為主，若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 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基金型態：開放式。
- 投資地區：全球新興市場為主。
- 是否有收益分配：無。
- 是否追加發行：否。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 經理（管理）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計算
 - （1）基金成立日收取3.0%（按成立日當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計收，並於本基金成立日五個營業日內給付。）
 - （2）基金成立次一日至第六年到期日：每年0.5%（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5%，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
- 保管費：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之比率逐日計算，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申購手續費：由本公司支付。
- 提前買回費用（贖回費用）：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到期前之買回所生之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提前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到期收益金額之計算：
到期收益金額＝投資運用期滿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要保人持有的受益權單位數計算之（以投資標的幣別計算）。
-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於募集期限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因本基金為野村到期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故當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亦不成立。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3）本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附件二】 投資標的說明（貨幣帳戶）

（僅適用於約定外幣為美元）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三商美邦美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美元	無

註：本投資標的僅提供要保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約定選取。

（僅適用於約定外幣為人民幣）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三商美邦人民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幣	無

註：本投資標的僅提供要保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約定選取。

U&IA40 (08-2018)
客戶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800-022258